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或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彼等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彙集了本通函附錄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云標(主席兼總經理)

李力(副主席)

宋咸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

22樓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敬啟者：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提呈新細則以供股東採納及批准，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一致，潤飾細則及作其他行政及管理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隨著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將刪除章程大綱全文，並將章程大綱的若干條文加入新細則的條文內；
- 隨著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廢除後，將刪除新細則中所指「票面值」、「面值」、「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的概念。於公司條例生效後，一間公司的資本(即其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以一種股本分類顯示，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相似概念將被視為股本之提述；
- 由於公司條例不再批准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故除去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
- 為符合公司條例，新細則加入條文，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時，董事會須給予拒絕任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隨著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減至不少於14日後(惟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新細則刪除公司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的規定；
- 為符合公司條例，由現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出席大會之股東(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不少於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
- 為符合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超過48小時後進行，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規定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屬有效，除非(a)在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不少於48小時；或(b)若投票表決在作出有關要求超過48小時後進行，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24小時，本公司接獲(其中包括)終止的書面通知；
-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內召開，並可在兩個或以上地點採用若干科技召開；
- 根據公司條例修訂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容之條文；
- 刪除視若干事項為特別事項的條文；
- 規定本公司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署文件作為契據；
- 修訂或添加若干界定詞彙，即「營業日」及「前條例」，具有符合公司條例的涵義；
- 規定細則與公司條例如有歧義，概以公司條例為準；
- 刪除批准發行可贖回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的規定；及
- 對細則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在細則中修訂或添加若干詞彙、表述或條文以與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保持一致、採用界定詞彙(如適用)、明確規定若干條文受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限或須遵守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例的提述、改正若干印刷錯誤及潤飾若干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述之方式公佈。

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謹啟

2015年5月7日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章程大綱全文刪除。
2. 在細則封面，「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為「新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全部修訂的重印本」將予刪除。
3. 於通篇細則內，對僅指男主席的英文譯名「主席」的提述，須修訂為男女主席兼顧的譯文「主席」。
4. 細則內細則第1條之前的細則原文全部刪除，並以如下反映細則建議修訂最新版本替換：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更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5. 原細則第1條全文刪除並以如下替換：

「緒言

1. (A) 本公司名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股東須負有限法律責任。

- (D) 吾等(其姓名、地址和描述已署名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人士)意欲組成一家公司，以及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吾等各自姓名旁所列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股份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股本
(簽署)劉雪非 劉雪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5-119號 2404室 商人	一股	10港 元
(簽署)王雙光 王雙光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5-119號 2404室 商人	一股	10港 元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20港 元

日期：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Ambrose Wing Sum CHEUNG
律師
香港」

6. 下文應在細則第1條之後作為細則第1A條插入：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 1A. 前條例附表1的A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法規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7. 「營業日」一詞的原釋義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營業日」指具有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8. 「公司條例」或「條例」一詞的原釋義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取代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在新條例中所取代的條文；」

9. 「前條例」一詞的釋義插在「報章」釋義之後：

「「前條例」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10. 須於細則第2條「以書面形式」一詞的界定下數第五段後加入下文：

「對男女主席同時兼顧的英文譯名「主席」的提述，亦包括男女性別同時兼顧的英文譯名「主席」(視情況而定)。」

11. 原細則第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a) 在不損害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下根據條例及該等細則條文由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有關限制而發行，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以及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b)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本公司將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12. 原細則第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根據條例，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佔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

份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此等有關股東大會規則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持有佔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13. 原細則第5(a)條全文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換。

14. 原細則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

15. 原細則第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在不損害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本公司決議增加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或倘股東大會並未有釐定，則根據條例或本細則由董事會釐定。」

16. 原細則第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第一時間將全部或任何新股向現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所持接近有關類別股份數量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新股份發行之前已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部份股份一樣。」

17. 原細則第1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7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8. 原細則第1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必須(a)根據條例第126條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正式鋼印；或(b)根據條例另行簽署。」

19. 原細則第1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每張發行股票不得涉及多於一個股份類別。」

20. 原細則第32條「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後的標點符號「。」以「，」替換。

21. 原細則第3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2. 原細則第3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董事會可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或拒絕登記任何向有關轉讓施加的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23. 原細則第4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 (a) 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聲明；及
- (b) 過戶文據必須退回予遞交文據之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過戶或屬欺詐。」

24. 下文插在原細則第41條之後分別作為細則第41A條及41B條：

「41A. 過戶文據連同拒絕通知必須根據細則第41(b)條，在過戶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退回。

41B. 倘根據細則第41(a)條作出要求，董事必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

- (a) 向作出要求的轉讓人或受讓人寄發拒絕的理由聲明；或
- (b) 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5. 原細則第4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受條例第632條所限，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期間，但暫停辦理此等登記或名冊手續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26. 原細則第4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27. 原細則第4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因上述情況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股份登記成為自己名下的股份，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

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持有股份，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28. 原細則第4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79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29. 原細則第5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是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0. 原細則第5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31. 原細則第58條全文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換。

32. 原細則第59條全文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換。

33. 原細則第60條全文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換。

34. 原細則第61條全文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換。

35. 原細則第6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轉換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轉換，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董事會可委任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

(iii) 以條例第170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

36. 原細則第6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37. 原細則第6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以不少於14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及按照條例有權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

38. 原細則第68條全文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換。

39. 原細則第7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董事會之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之成員應推選另一董事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40. 原細則第73(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41. 原細則第7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根據條例第606、607及623條，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一票，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成員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但在催繳

股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42. 原細則第8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換：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裁定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聲稱表決人士之權限之證據已在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交付註冊辦事處。」

43. 原細則第85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超過48小時後進行)，存放在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44. 原細則第87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45. 原細則第88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條款，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超過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中第85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不健全、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46. 原細則第93(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代替其行事，期限為在其不在香港時，或因疾病或殘疾而無法行事時，或其通知可能指定的會議上，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47. 原細則第99(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職務：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不健全或離世；
- (iii)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給予其特別休假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

(vi) 倘藉向其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免任；或

(vii)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職務，而根據細則第115條由董事會將其撤職或免任。」

48. 原細則第100(c)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起而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根據條例，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49. 原細則第100(f)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受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

50. 原細則第100(g)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假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假如其於該董事會會議後才知悉其擁有的利益，則應合理切實可行盡

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聲明將根據條例作出。就此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

- (i) 其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該通知列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內容)擁有權益(作為成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期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ii) 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該通知列明董事關連之性質)有關連(該詞彙定義見條例))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

則應視作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聲明；但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及其於該會議日期生效)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及在向本公司發出當日後第21日生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51. 原細則第100(h)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除本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向其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借入的款項，或所產生的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是或將擁有作為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的參與者的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聯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定義見細則第100(i)條)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營一項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普遍不會根據與該類人士有關的該項計劃或基金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好處；或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營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就本細則第100(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52. 原細則第100(i)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即視作共同擁有該公司(或其及／或彼等所透過而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

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以及並無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份的情況。」

53. 原細則第100(j)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凡董事以細則第100(i)條所述方式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同樣擁有重大利益。」

54. 原細則第107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根據條例規定，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按照條例規定，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任何被推選或被委任接替被罷免董事的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退任之時間時，將視其於所取代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倘無該等委任，罷免董事後引致職位之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於本細則第107條，有關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將遵守條例之規定。」

55. 原細則第109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可以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及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56. 原細則第111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任何價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57. 原細則第118(b)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受上市規則訂明的要求、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任何可能協定價格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58. 原細則第125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主席不允許投票或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除外)。」

59. 原細則第132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所有在香港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在香港而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的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3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處理，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通過。」

60. 緊接原細則第133(b)條第一段「名冊內」之後的標點符號「—」將刪除並以標點符號「：」替代。

61. 原細則第137(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i)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鋼印之措施，鋼印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鋼印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副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鋼印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會授權下蓋上鋼印及簽立。

(ii) 儘管細則第137(a)(i)條規定，惟本公司可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62. 原細則第137(b)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鋼印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上鋼印(以及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在加蓋該正式鋼印之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上鋼印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鋼印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鋼印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鋼印，並可施加根據條例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使用正式鋼印之限制。凡在本細則內提述鋼印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鋼印。」

63. 原細則第139(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鋼印之授權書或簽立契據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64. 原細則第139(b)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鋼印，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在非位於香港的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或簽立為契據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鋼印或由本公司簽立之契據一樣。」

65. 原細則第140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董事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66. 原細則第142(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份的成員按其各自所持普通股份數目(不論是否已全數繳付)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67. 原細則第143條將全部刪除並以「[故意留空]」替代。

68. 原細則第147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毋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69. 原細則第148(a)(i)(dd)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滾存盈利及任何儲備或任何特別賬項內的盈利)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董事可能釐定的所須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70. 原細則第148(a)(ii)(dd)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滾存盈利及任何一項或以上儲備或任何特別賬項內的進賬)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董事可能釐定的所須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71. 原細則第163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如有)，並且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各財務狀況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簽署。董事亦可安排編製彼等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概要)。

(b) 於下文細則第163(c)條規限下，報告文件副本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並遵守該等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財務報告概要，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公司所有成員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送出或寄出，或倘屬

聯名成員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細則條文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項下發出報告文件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於符合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以電子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就本公司該成員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細則第163(b)條項下之責任；惟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將向彼寄發之前未要求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印刷版本。

- (d)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72. 原細則第167A條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無論是否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文件，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均可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予以禁止的範圍內循下列途徑將其送達或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或本文件規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

73. 原細則第168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員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根據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電子方式獲送達通告。成員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成員並無就送達通告通知其任何香港或

海外地址，則給予有關成員的通知將(i)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地址送達；或(ii)以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iii)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成員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成員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該通告將視為已由該成員收悉。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成員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交付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交付，則該成員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成員，向本公司送交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則該成員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如該成員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74. 原細則第169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接收或交付，則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接收或交付。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倘為香港以外空郵可送達地址，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可作為確證；
- (b) 如根據細則第167A(d)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67A(f)條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達、接收或交付。根據細則第167A(e)條，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收取的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接收或交付。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

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

- (c)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接收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即屬確證；及
- (d) 如按照細則第167A(c)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75. 原細則第175(b)(i)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a)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結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76. 原細則第175(b)(iii)(aa)條全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並符合公司條例，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77. 原細則第178(a)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對於其在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條例第468(2)條所提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而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對於在其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僅在該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78. 原細則第178條下細則的原有部分將全部刪除。

79. 在細則第17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79條：

「與公司條例衝突

179.(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該事項則不得進行。

(b) 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本細則所載條文概不可妨礙其進行。

(c)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以該條文不相符的部分及違反條例的部分為限。」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或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詠雪

香港，2015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